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46,204,68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6,955,992 股之 69.00%。

主席：涂董事俊光先生(代理出席)



記錄：黃立維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陳文琦先生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鄭得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虧撥補表如后：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0,997,178)
加：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67,219,354
減：105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2,5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4,910,353)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三、本公司 105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錄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 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1,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06年3月9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

評價模型計算，於106年度至111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
2,425,069元(以六個月估算)、4,850,139元、3,490,287元、1,677,151元、883,904元及271,970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13,598,520元。以106年3月9日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06年度至111年度為0.04元、0.07元、0.05元、0.03元、0.01元及0.004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故擬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及其代表人有關涂俊光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經理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經理人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姜豐年	璞石資本集團 董事長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42,114 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08,739 仟元，增加 633,375 仟元，增加 41.98%，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67,219 仟元，係因客戶需求增加，致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42,114
	營業毛利	152,5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67,21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2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6.1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
	純益率(%)	2.76
	每股盈餘(元)	1.59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4. 持續投資強化電子商務，以提高服務客戶之效能及公司內部之營運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一〇六年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加強整合服務流程，持續提高運籌管理之效能，有助於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成長，本公司從事半導體零組件及軟體授權服務之銷售，由於產品種類使用眾多，預計銷售產品以通用型介面 IC、CPU、通訊 IC、LCD Display 模組、無線通訊模組、A/V Processor、Touch Panel Controller 及軟體授權服務等

產品為主。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4. 在商業整合方面

將公司與子公司藍新科技、台灣電子支付相關業務及資源做整合，以開創並作新的商業經營獲利模式以達到雙方互利成果。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徹

監察人:吳振宇

監察人:許秀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66,986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7%。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四大客戶，其 105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65%，且較 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 95%。針對此四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四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跨入第三方支付領域發展新事業，於 105 年 9 月收購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十七、二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之說明。因本收購案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於移轉對價之計算及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本收購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評估本次收購案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專家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否得以信賴，另依據專家報告確認每一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測試模型數據之計算正確性。本會計師就模型所採用之假設進行評估，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本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鄭 淦 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2,287	13	\$ 30,82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七）	2,226	-	2,7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七）	503,417	37	379,493	6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七及二五）	74,705	5	10,2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790	-	2,004	-
130X	存貨（附註八）	64,718	5	31,6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8	-	5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1,281</u>	<u>60</u>	<u>457,46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二一及二五）	505,025	37	121,46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37,314	3	37,312	6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一）	1,079	-	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221	-	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639</u>	<u>40</u>	<u>159,65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74,920</u>	<u>100</u>	<u>\$ 617,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80,071	20	\$ 211,953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78,635	28	206,686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	-	2,7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6,949	11	79,166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7,028	-	4,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2,683</u>	<u>59</u>	<u>505,335</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	-	5,64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二一）	1,5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0</u>	<u>-</u>	<u>5,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4,273</u>	<u>59</u>	<u>510,984</u>	<u>83</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 通 股	669,560	49	306,600	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33	2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911)	(10)	(200,997)	(3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	-	-	-
3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2	-	529	-
3XXX	權益總計	<u>560,647</u>	<u>41</u>	<u>106,132</u>	<u>1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74,920</u>	<u>100</u>	<u>\$ 617,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066,986	100	\$ 1,507,146	100
5110	<u>1,944,438</u>	<u>94</u>	<u>1,418,127</u>	<u>94</u>
5900	<u>122,548</u>	<u>6</u>	<u>89,01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3,446	-	3,261	-
6200	<u>50,771</u>	<u>3</u>	<u>60,352</u>	<u>4</u>
6000	<u>54,217</u>	<u>3</u>	<u>63,613</u>	<u>4</u>
6900	<u>68,331</u>	<u>3</u>	<u>25,40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九、十六及十八）			
7010	7,164	-	216	-
7020	27,474	1	1,124	-
7050	(4,567)	-	(2,489)	-
7070				
	(<u>31,183</u>)	(<u>1</u>)	(<u>14,238</u>)	(<u>1</u>)
7000	(<u>1,112</u>)	<u>-</u>	(<u>15,387</u>)	(<u>1</u>)
7900	67,219	3	10,019	1
7950	<u>-</u>	<u>-</u>	<u>-</u>	<u>-</u>
8200	<u>67,219</u>	<u>3</u>	<u>10,0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十六)	-	-	(7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七)	(1,1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77)	-	5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七)	(58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797)	-	(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422</u>	<u>3</u>	<u>\$ 9,33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1.59</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 306,600	\$ -	\$ -	\$ -	(\$ 210,276)	\$ 471	\$ -	\$ 96,795	\$ 96,795
D1	-	-	-	-	10,019	-	-	10,019	10,019
D3	-	-	-	-	(740)	58	-	(682)	(682)
Z1	306,600	-	-	-	(200,997)	529	-	106,132	106,132
H1	362,960	-	26,133	-	-	-	-	389,093	389,093
D1	-	-	-	-	67,219	-	-	67,219	67,219
D3	-	-	-	-	(1,133)	(77)	(587)	(1,797)	(1,797)
Z1	\$ 669,560	\$ 26,133	\$ -	\$ -	(\$ 134,911)	\$ 452	(\$ 587)	\$ 560,647	\$ 560,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219	\$ 10,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	1,031
A20200	攤銷費用	391	35
A20300	呆帳費用－應收帳款	46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10
A21200	利息收入	(89)	(31)
A20900	財務成本	4,567	2,4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183	14,2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8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9	(9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4,391)	(44,9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34)	22,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9)	4,494
A31200	存 貨	(33,114)	19,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5,577
A32150	應付帳款	171,949	3,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1)	(48,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87	12,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9	2,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9)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93	3,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09)	(2,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66</u>	<u>1,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0)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	(125,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2,680	424,6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4,562)	(320,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18	103,9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459	(19,8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28	50,6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287	\$ 30,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42,114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42%。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四大客戶，其 105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68%，且較 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 109%。針對此四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四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

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跨入第三方支付領域發展新事業，於 105 年 9 月收購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五之說明。因本收購案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於移轉對價之計算及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本收購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評估本次收購案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專家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否得以信賴，另依據專家報告確認每一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測試模型數據之計算正確性。本會計師就模型所採用之假設進行評估，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4,206	26	\$ 38,14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3,216	5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九)	618,381	36	392,591	6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九及二三)	52,638	3	2,00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64,718	4	31,6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214	1	5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9,373</u>	<u>75</u>	<u>464,85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95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57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119,83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80,186	5	37,365	6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四)	28,473	2	90	-
1805	商譽(附註五、十四及二五)	267,972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2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五及二六)	32,504	2	1,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589</u>	<u>25</u>	<u>158,303</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6,962</u>	<u>100</u>	<u>\$ 623,1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10,071	24	\$ 211,953	3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81,281	22	209,45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4,019	10	85,206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2,14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0,994	2	4,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510</u>	<u>60</u>	<u>511,375</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1,901	1	5,6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3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31</u>	<u>2</u>	<u>5,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84,941</u>	<u>62</u>	<u>517,024</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669,560	39	306,600	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33	2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911)	(8)	(200,997)	(32)
3400	其他權益	(135)	-	52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0,647</u>	<u>33</u>	<u>106,132</u>	<u>1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91,374</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2,021</u>	<u>38</u>	<u>106,132</u>	<u>1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6,962</u>	<u>100</u>	<u>\$ 623,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142,114	100	\$1,50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989,579</u>	<u>93</u>	<u>1,419,00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52,535</u>	<u>7</u>	<u>89,73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72	1	3,263	-
6200	管理費用	81,228	4	70,1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9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296</u>	<u>5</u>	<u>73,3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1,239</u>	<u>2</u>	<u>16,3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757	-	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04	1	1,111	-
7050	財務成本	(5,848)	-	(2,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077</u>)	<u>-</u>	(<u>5,1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36</u>	<u>1</u>	(<u>6,31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775	3	10,01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u>449</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9,224</u>	<u>3</u>	<u>10,0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318)	-	(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9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55)	-	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十）	(99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977)	-	(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47</u>	<u>3</u>	<u>\$ 9,33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219	3	\$ 10,0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995)	-	-	-
8600		<u>\$ 59,224</u>	<u>3</u>	<u>\$ 10,01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422	3	\$ 9,33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175)	-	-	-
8700		<u>\$ 56,247</u>	<u>3</u>	<u>\$ 9,33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600	\$ 471	\$ -	\$ -	\$ 96,79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01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40)	-	-	(6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600	529	-	-	106,132
H1	合併發行新股	362,960	-	-	-	389,093
D1	105 年度淨利	-	67,219	-	(7,995)	59,22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33)	(587)	(1,180)	(2,977)
O1	非控制權益	-	-	-	100,549	100,54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560	\$ 452	(\$ 587)	\$ 91,374	\$ 65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775	\$ 10,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	1,105
A20200	攤銷費用	4,247	35
A20300	呆帳費用	561	-
A20900	財務成本	5,848	2,489
A21200	利息收入	(946)	(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077	5,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7	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8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508)	(24,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	4,542
A31200	存 貨	(30,155)	19,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5,596
A31250	其他資產	1,965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555	(45,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071	13,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4	2,4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7)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698	(4,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24)	(2,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5)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57</u>	<u>(6,5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59,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265,9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9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38)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241</u>	<u>(125,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216	103,9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21</u>	<u>103,9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	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6,063	(27,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43</u>	<u>65,8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06</u>	<u>\$ 38,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章程、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u> <u>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u> <u>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u> <u>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u> <u>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 <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u> <u>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u> <u>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之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p> <p>第五次修訂於……。</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u> <u>六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p> <p>第五次修訂於……。</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修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第十三條修訂文字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	--	--

附錄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第八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專責單位將不定期審核其公司資訊以降低本公司風險。
-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之限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p>	<p>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同上。</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依現行作業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或或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第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p>

	<p>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九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十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9,559,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955,992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56,47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5,64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10,000	0.01%
董 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10,000	0.01%
董 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 基金會(代表人：姜豐年)	4,589,767	6.85%
獨立董事	陳稻松	0	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
合 計		4,599,767	6.87%
監 察 人	陳 徹	450,551	0.67%
監 察 人	許秀賓	0	0
監 察 人	吳振宇	0	0
合 計		450,551	0.67%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